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靜  
電話：06-6356638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(二)字第10003379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校教職員之健康，鼓勵其建立健康行為及能擔負推動學校菸害防制工作之表率責任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體(二)字第1000059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，每年全球平均有540萬人死於菸害，平均每6秒即有1人死於菸害，且使用菸品者平均壽命減少約15年；又吸菸更是致癌的主因之一，所有癌症死亡人口中，有30%都可歸咎於吸菸行為，其中肺癌更是癌症死亡的主因。在臺灣，每5個癌症死亡人口便有1個死於肺癌，肺癌已經連續多年位居國人癌症死因的第1位；每年因吸菸相關疾病之死亡人數超過18,800人，其所耗費的全民健康保險相關醫療費用更超過新臺幣450億元，除對國人健康造成損害之外，亦對於健保財務造成沈重的負擔。
- 三、又2005年歐盟及美國公共衛生部都分別發表多達數百頁的「二手菸害實證白皮書」，其均強調：「二手菸沒有安全



手  
手  
手

劑量，只要有暴露，就會有危險」；全球排名第二的小兒科期刊—「兒科學」的研究報告指出，所謂「二手菸」，是指菸熄滅後在環境中(例如：桌椅、地板、牆壁、馬桶等)殘留的污染物，二手菸中的有毒物質甚至還包括具高度放射性的致癌物質，菸害的暴露，沒有安全範圍，對健康是一威脅。

四、為維護國民健康，我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菸害防制法(自98年1月11日施行)，其中第12條第1項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；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但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顯示如下：

(一)近幾年高中職生吸菸率雖未再上升，但亦無明顯下降(98年：14.8%；96年：14.8%)；國中生吸菸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(99年：8.0%；97年：7.8%)。

(二)98年高中職生有62.8%未因年齡不足遭拒售菸品；99年仍有41.5%國中生未因年齡不足遭拒售菸品。

(三)校園二手菸暴露率(指過去7天內在學校時，有人在面前吸菸)，98年高中職生為26.9%，99年國中生為19.7%。

(四)又高中職男女性教職員(指校長、老師與職員)吸菸率(96年：整體8.6%，男性18.7%，女性1.1%)均較國中男女性教職員為高(95年：整體5.5%，男性14.9%，女性0.8%)。

五、另經教育部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吸菸情形如下：國小：107人，約為4.07%；國中：31人，約為4.05%；高中：8人，約為2.25%；高職：4人，約為2.15%。

裝

訂

68

線



- 六、為維護學校教職員健康，請積極推動菸害防制工作，並鼓勵其建立健康行為，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，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(如：戒菸門診、戒菸治療團體、戒菸專線、戒菸網站等)，以建構教職員無菸支持性環境，提供多元、可近之戒菸服務。
- 七、又學校應推動菸害防制工作，如校長有抽菸習慣，將無以擔任表率及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，教育部建議針對目前有抽菸習慣之校長，將該校列為菸害防制重點學校，並研議未來校長甄選時，將抽菸習慣納入甄試簡章遴選條件，採漸進宣導方式，鼓勵有抽菸習慣的教師，如果有參加校長甄選的生涯規劃，宜將菸癮戒除，再參加校長甄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

2011-05-30  
09:36:16  
電子印章